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83號

上訴人 優納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hilippe Chiu

被上訴人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雲昌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46,0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1,4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盧品岑